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許淑佳
電話：02-7736-6009
傳真：(02)23583005
Email：chia@mail.moe.gov.tw

受文者：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二)字第10901794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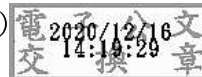
附件：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來文_1091210、來文附件_1091210 (1090179450_Attach1.pdf、1090179450_Attach2.pdf)

主旨：有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為政府辦理採購涉及著作權歸屬約定之建議處理方式及相關資訊，詳如原函說明，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9年12月10日智著字第10916012390號函(如附影本)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本部各單位

副本：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各私立大專校院(均含附件)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

承辦人：張庭維

電話：(02)2376-7147

傳真：(02)2736-5061

電子信箱：ctsve00538@tipo.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智著字第109160123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JCS71091601239.pdf)

主旨：有關政府辦理採購涉及著作權歸屬約定之建議處理方式及相關資訊，詳如說明，敬請貴機關單位參考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近年來常見政府機關辦理採購業務涉及著作權問題時，常與契約相對人發生著作權歸屬約定之爭議，基於政府部門應考量尊重著作人創作心血及促進著作之流通、活化等有效利用之目的，仍請各機關與契約相對人約定履約標的之著作權歸屬時，就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之利用或歸屬，能基於前述目的訂定合理的契約條件；在著作財產權之利用方面，儘量以取得著作財產權之授權利用為優先，由著作人保有著作權，如有特殊需求，再取得部分或全部之著作財產權。如此可兼顧公務推動之需求及充分發揮著作價值之效益，並提高創作人參與政府採購之意願，以及避免機關為不需要之權利徒增採購成本。
- 二、為協助各機關單位瞭解著作權約定之常見態樣，檢附本局



撰擬之「政府機關著作權約定文件範本及其使用說明」，有關文藝採購方面，可一併參考文化部建置之「文化藝術採購專區」網頁(網址：<https://art.culture.tw/home/zh-tw>)。

三、本局亦針對政府機關辦理業務涉及之著作權問題，編製相關宣導說明資料，歡迎參考利用(網址：<https://topic.tipo.gov.tw/copyright-tw/lp-412-301.html>)。如有著作權方面的問題，亦歡迎來電或電郵洽詢(本局著作權諮詢專線：[\(02\)2376-7182](tel:(02)2376-7182)，著作權機關信箱：ipocr@tipo.gov.tw)。

正本：總統府、行政院、司法院、立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僑務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研究院、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國史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講客廣播電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廣播電臺、漢聲廣播電臺、復興廣播電臺、臺北廣播電臺、高雄廣播電臺、財團法人台北國際社區文化基金會(ICRT)

副本：本局著作權組(二科)



政府機關著作權約定文件範本及其使用說明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9 年 12 月

壹、背景說明

鑒於政府機關委外案件日益增多，對於委辦案及日常業務涉及著作權問題，亦須建立正確著作權觀念並於事先作好防範侵權措施，因此，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本局)於 98 年首度舉辦「政府機關辦公室涉及著作權疑義說明會」，引起熱烈迴響。為進一步協助各機關解決著作權相關問題及有感於近來文化創意產業廠商或個人（例如：表演人）反映，他們於參與政府機關採購時，該機關對該著作並無繼續利用之公務上需求或規劃，卻一律要求投標廠商須將其著作財產權約定讓與該機關，除影響著作人權益、降低業者參與政府採購案之意願、不利於著作財產權之流通利用外，亦將阻礙我國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所以，本局特別製作各式著作權約定文件範本，供各機關辦理採購時，宜視採購之性質及公務需求，斟酌有無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必要性，亦即政府機關辦理採購，廠商履約成果涉及著作權約定時，宜就公務推動需求與著作人權益予以均衡考量。如機關於採購需求外，並無其他利用之需要時，在不牴觸國家安全及行政目的之範圍內，可考量採取與著作權人約定授權機關利用之方式，除可兼顧公務推動之需求外，亦可使民間業者有機會利用其創作之成果，以充分發揮著作財產權之經濟效用，並避免機關因取得不需要之權利而徒增採購成本，如此當可增加創作流通之價值於社會，進而提升國家整體之文化創意競爭力。

茲經歸納政府機關常見之著作權約定態樣，區分為政府機關委託辦理案件、邀請講座演講及辦理活動時涉及利用他人著作等三大類型，予以製作範本供各機關參考使用，使政府機關可依本使用說明，視委託辦理之事務或案件性質，擬訂妥適之著作權約定相關文件。

貳、使用說明：

一、適用於政府機關委辦案件

政府機關委託研究案件或委外辦理教育宣導專案或委請專家(自然人)編製專書，政府機關與承辦廠商雙方簽訂勞務採購契約時，有關「著作權之歸屬」，可區分為政府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及著作人讓與著作財產權予政府機關等兩種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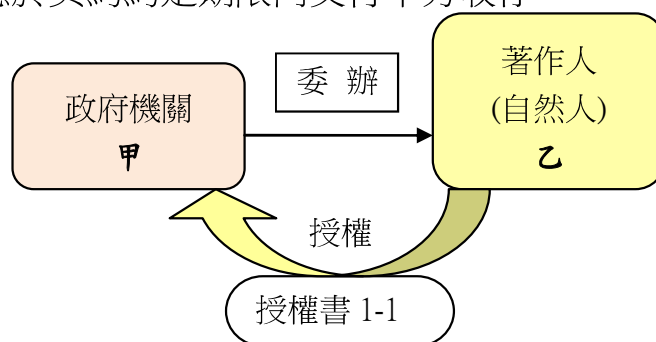
另有關著作人格權方面，包括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及禁止不當變更權因係專屬於著作人，不得約定轉讓或要求放棄，故無論係約定「由機關取得授權」或「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與著作人約定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方式，無須一律要求著作人不行使其全部之著作人格權。說明如下：

- 1.公開發表權方面，依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之規定，當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之著作讓與或授權機關利用時，即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
- 2.姓名表示權方面，若因利用之目的及方法致標示姓名確有困難時，得先與著作人溝通，請著作人同意機關省略其姓名標示，以避免爭議。
- 3.禁止不當變更權方面，政府機關利用著作通常不至於有歪曲、割裂、竄改著作致損害其名譽之情事發生，惟如機關確因政策需求或版面限制，須調整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等，得先與著作人溝通，請著作人同意機關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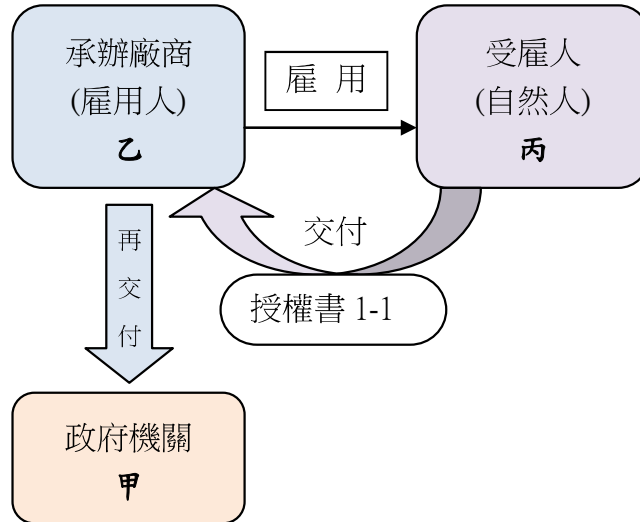
(一)政府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

乙方(承辦廠商)因履行本契約所完成之著作授權甲方(政府機關)利用，或於無法取得著作財產權時負有為甲方取得著作財產權人授權之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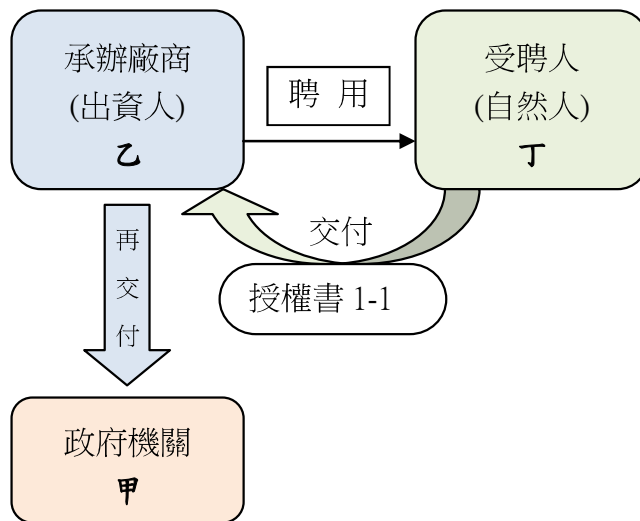
- 1、該著作係乙方所完成者，乙方為著作人，授權甲方及甲方再授權之第三人利用。該授權書(請參考範本 1-1)應於契約約定期限內交付甲方收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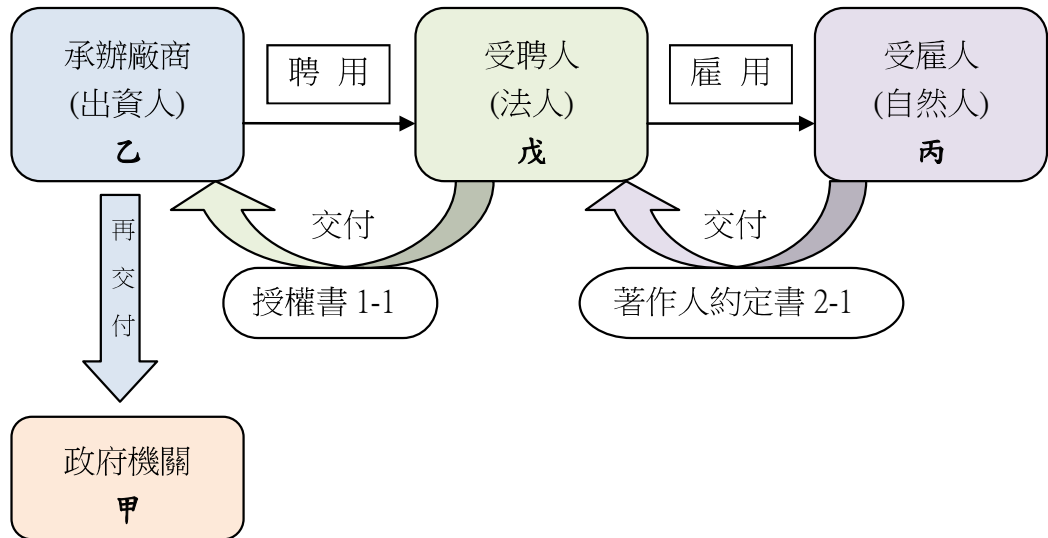
2、乙方之受雇人所完成之著作約定由受雇人為著作人，乙方負有取得其受雇人授權甲方及甲方再授權之第三人利用之義務。該授權書(請參考範本 1-1)應於契約約定期限內交付甲方收存。



3、該著作係乙方之受聘人所完成而其受聘人為自然人者，約定由受聘人為著作人，乙方負有取得其受聘人授權甲方及甲方再授權之第三人利用之義務。該授權書(請參考範本 1-1)應於契約約定期限內交付甲方收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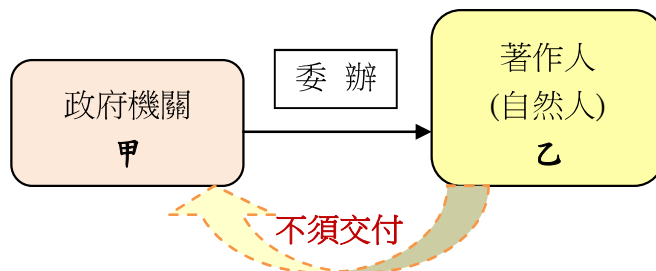
4、該著作係乙方之受聘人所完成而其受聘人為法人者，該法人應與其職員(受雇人)約定由法人為著作人，乙方負有取得其受聘人授權甲方及甲方再授權之第三人利用之義務。該授權書(請參考範本 1-1)及著作人約定書(請參考範本 2-1)應於契約約定期限內交付甲方收存。



(二)著作人讓與著作財產權予政府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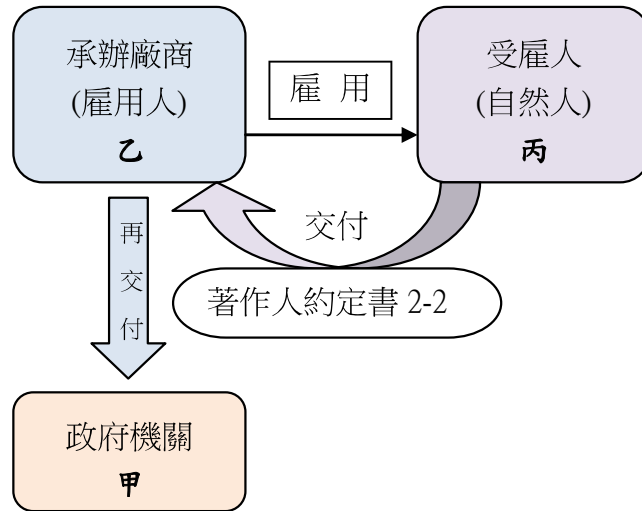
承辦廠商(以下簡稱乙方)因履行本契約所完成之著作，建議約定以下列方式將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時讓與政府機關(以下簡稱甲方)：

1、該著作係乙方所完成者，以乙方為著作人，著作財產權歸甲方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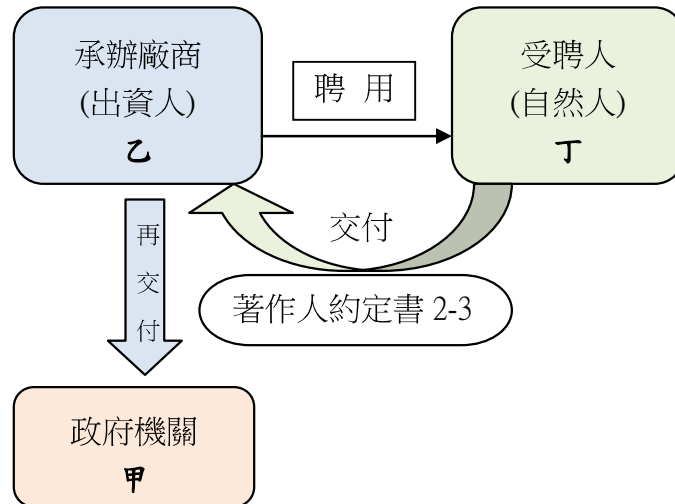
註：本項著作權之歸屬已於專案契約中約定，乙方不須另外交付著作財產權讓與書。

2、該著作係乙方之受雇人職務上所完成者，乙方應與其受雇人約定由乙方為著作人，並由乙方將著作財產權讓與甲方。該著作人約定書(請參考範本 2-2)，應於契約約定期限內交付甲方收存。



註：甲乙雙方間著作權之歸屬已於專案契約中約定，乙方不須另外交付著作財產權讓與書予甲方。

- 3、該著作係乙方之受聘人所完成而其受聘人為自然人者，乙方應與該受聘人約定，由乙方為著作人，乙方並應將著作財產權讓與甲方。該著作人約定書(請參考範本 2-3)，應於契約約定期限內交付甲方收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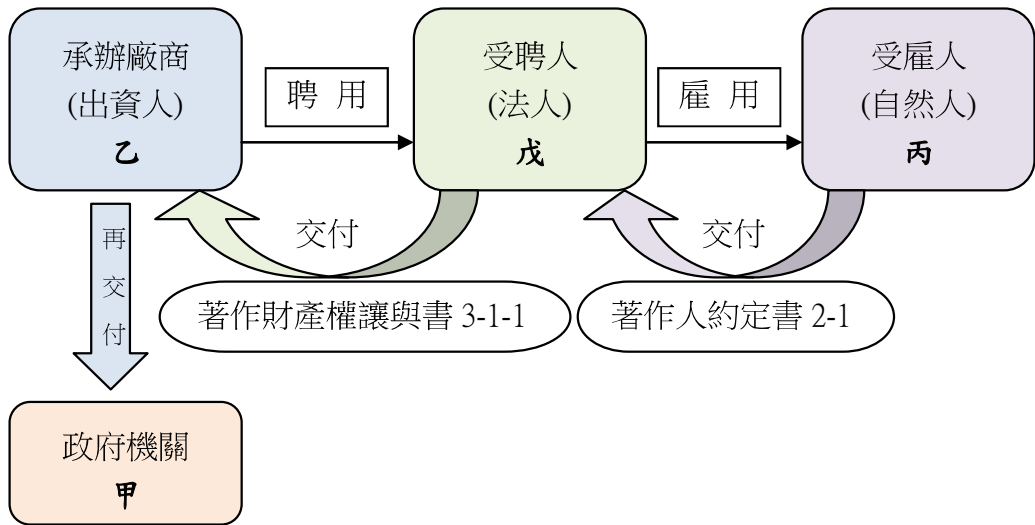


註：甲乙雙方間著作權之歸屬已於專案契約中約定，乙方不須另外交付著作財產權讓與書予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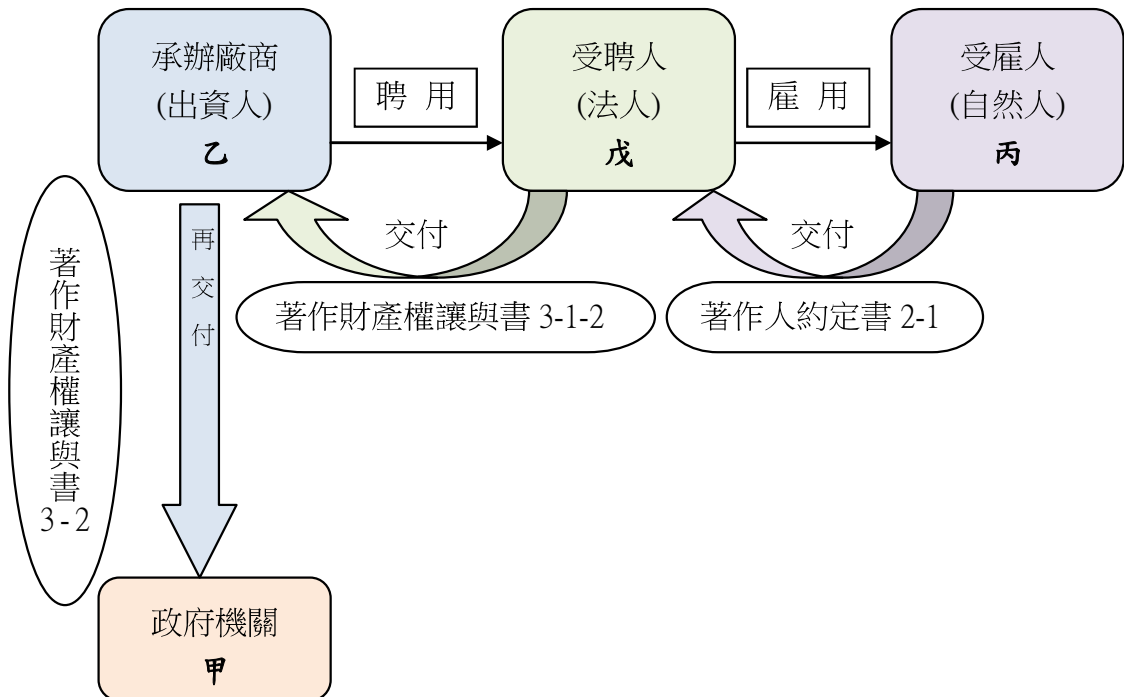
4、該著作係乙方之受聘人所完成而其受聘人為法人者，乙方應與該受聘人約定，由該法人與其職員約定由法人為著作人，並將其著作財產權
(1)讓與甲方。該著作人約定書(請參考範本 2-1)與著作財產權讓與之約定文件(請參考範本 3-1-1)，應於契約約定期限內交付甲方收存。

或

(2)讓與乙方，再由乙方讓與甲方。該著作人約定書(請參考範本 2-1)與著作財產權讓與之約定文件(請參考範本 3-1-2、3-2)，應於契約約定期限內交付甲方收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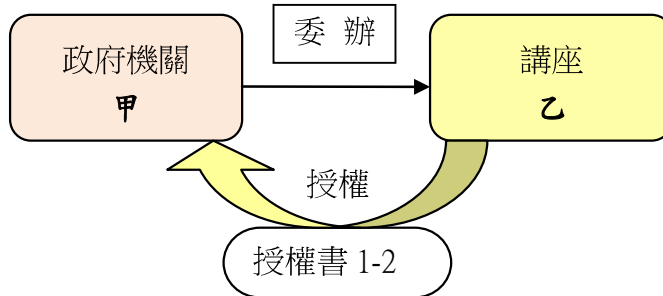


或



二、適用於政府機關邀請講座演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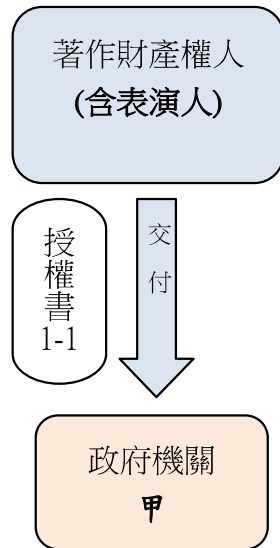
乙方(講座)應將該項演講之相關資料授權甲方(政府機關)及甲方再授權之第三人利用, 乙方應將講座授權書(參考範本 1-2)交付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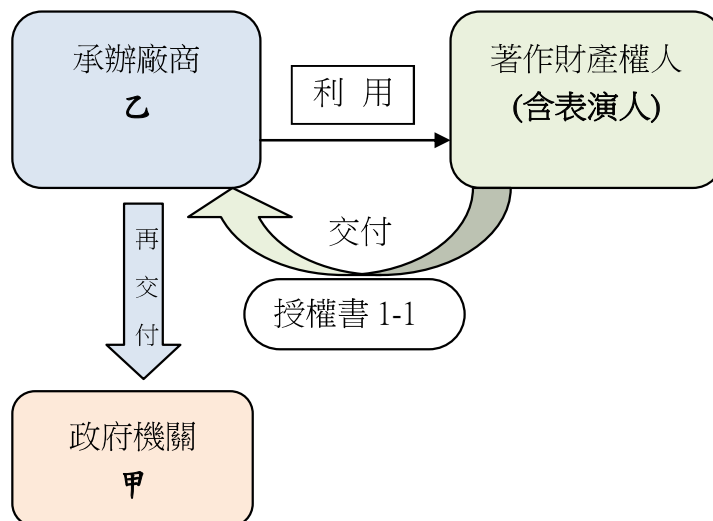
三、適用於政府機關辦理活動涉及利用他人著作之授權書

(一)政府機關辦理活動利用他人(含表演人)著作：

若政府機關需要著作財產權人(含表演人)授權利用相關權限，應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該授權書(請參考範本 1-1)應於契約約定期限內交付政府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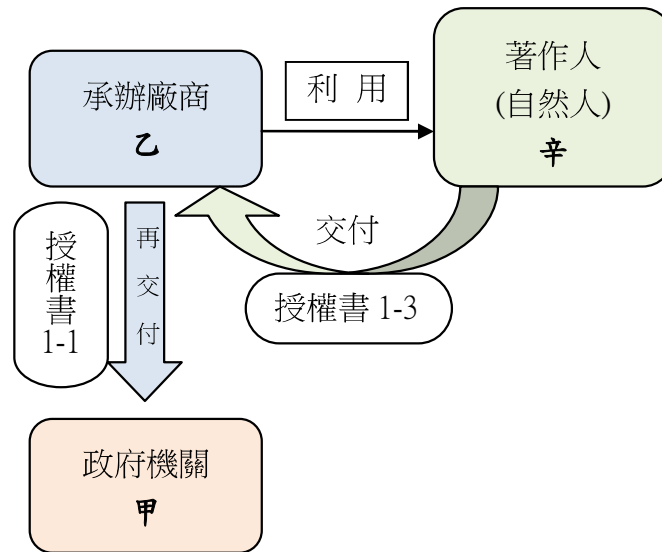


或



(二)承辦廠商涉及利用他人著作為素材

若乙方(承辦廠商)履行與甲方(政府機關)間專案契約所完成之著作中，涉及利用第三人之著作為素材，承辦廠商應取得該素材之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書(請參考範本 1-3)，則承辦廠商應於契約約定期限內將範本 1-1 及 1-3 之授權書一併交付委辦機關。



參、著作權約定文件範本類型

以下各範本僅供參考，相關著作財產權之約定內容仍請各機關視業務實際需求調整；著作人格權（姓名表示、公開發表及禁止不當變更）係專屬於著作人，不得約定轉讓或要求放棄，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與著作人約定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方式，無須一律要求著作人行使其全部之著作人格權，以尊重著作人之意願。

一、著作財產權授權書範本

編 號	類 型
範本 1-1	利用他人(含表演人)著作之授權書
範本 1-2	講座授權書
範本 1-3	承辦廠商涉及利用他人著作為素材之授權書

二、著作人約定書範本

編 號	類 型
範本 2-1	承辦廠商所聘法人的受雇人之著作人約定書
範本 2-2	承辦廠商的受雇人之著作人約定書
範本 2-3	受聘人為自然人之著作人約定書

三、著作財產權讓與書範本

編 號	類 型
範本 3-1-1	受聘人為法人之著作財產權讓與書
範本 3-1-2	受聘人為法人之著作財產權讓與書
範本 3-2	承辦廠商之著作財產權讓與書

著作人約定書

立書人即受雇人 ○○○ (以下簡稱丙方) 受雇於 (承辦廠商所聘法人) (以下簡稱戊方)，戊方係 (承辦廠商) 為執行與 (委辦機關) 間「(專案名稱)」契約所聘用之法人，丙方受雇期間內職務上因執行前述「(專案名稱)」契約所完成之著作，雙方約定以戊方為著作人，由戊方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此致

戊方 (承辦廠商所聘法人)

立書人即受雇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承辦廠商所聘法人無須與其受雇人一律約定，由承辦廠商所聘法人為著作人。
2. 委辦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與著作人約定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方式，無須一律要求著作人不行使其全部之著作人格權。

著作人約定書

立書人即受雇人 ○○○ (以下簡稱丙方) 受雇於 (承辦廠商) (以下簡稱乙方)，乙方為履行與 (委辦機關) 間「(專案名稱)」契約而由丙方職務上所完成之著作，雙方約定以乙方為著作人，由乙方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此致

乙方（承辦廠商）

立書人即受雇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承辦廠商無須與其受雇人一律約定，由承辦廠商為著作人。
2. 委辦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與著作人約定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方式，無須一律要求著作人不行使其全部之著作人格權。

著作人約定書

立書人即受聘人 ○○○ (以下簡稱丁方) 受聘於出資人 (承辦廠商) (以下簡稱乙方)，為執行 (委辦機關) 之 (專案名稱) 契約由丁方所完成之著作，雙方約定以乙方為著作人，由乙方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此致

乙方 (承辦廠商)

立書人即受聘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承辦廠商人無須與其受聘人一律約定，由承辦廠商為著作人。
2. 委辦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與著作人約定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方式，無須一律要求著作人不行使其全部之著作人格權。

著作財產權讓與書

(請機關依實際需求調整之)

立書人即受聘人 (承辦廠商聘用之法人) (以下簡稱戊方)受聘於 (承辦廠商) (以下簡稱乙方)，戊方為乙方履行與 (委辦機關) (以下簡稱甲方)間「 (專案名稱) 」契約所完成之著作，戊方係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其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甲方。

此致

甲方(委辦機關)

立書人即受聘人： 戊方(承辦廠商聘用之法人)

代表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承辦廠商聘用之法人與該法人之受雇人間約定著作人，請搭配範本 2-1 使用。

著作財產權讓與書

立書人即受聘人 （承辦廠商聘用之法人）（以下簡稱戊方）受聘於 （承辦廠商）（以下簡稱乙方），戊方為乙方履行與 （委辦機關）（以下簡稱甲方）間「（專案名稱）」契約所完成之著作，戊方係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其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乙方，並同時由乙方依其與甲方之約定讓與甲方。

此致

乙方(承辦廠商)

立書人即受聘人： 戊方(承辦廠商聘用之法人)

代表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承辦廠商聘用之法人與該法人之受雇人間約定著作人，請搭配範本 2-1 使用。

著作財產權讓與書

立書人即 (承辦廠商) (以下簡稱乙方)為履行與 (委辦機關) (以下簡稱甲方)間「 (專案名稱) 」契約由乙方聘用之法人(以下簡稱戊方)所完成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乙方，乙方並同時讓與甲方。

此致

甲方(委辦機關)

立書人： 乙方(承辦廠商)

代表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承辦廠商聘用之法人與該法人之受雇人間約定著作人，請搭配範本 2-1 使用。